

三明市林业局文件

明林计财〔2026〕4号

签发人：陈 平

三明市林业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省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6〕2 号）精神，我市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现随文上报，请审核。

附件：1. 三明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 三明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 三明市 2025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4-1.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 4-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 4-3.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 4-4.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4-5. 福建省 2025 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联系人：陈玉兰，联系电话：15880903716)

抄送：福建省财政厅。

三明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1

三明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省上共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26838.5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2260 万元、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 50 万元、古树名木保护 10 万、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9146.65 万元、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11989.92 万元、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森林修复）1582 万元、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488 万元、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北斗应用服务）39 万元、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国有林场保运转）1273 万元。市林业局对要二次分解下达的资金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业务量、十四五规划、林木采伐量、及林业各项目补助标准，商同市财政局对全市各县（市、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及绩效目标进行分解，通过明财资环指〔2025〕1 号、明财资环指〔2025〕41 号、明林计财〔2025〕11 号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全部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5（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5（个）、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2（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198.76（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85.85（万亩），天然商品林 112.91（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1194.77（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518.01 万亩，天然商品林 676.76 万亩、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6.39（万亩），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 0.97（万亩）。

2. 质量指标：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 90 （%）、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3. 时效指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 16 元/亩；

5. 效益指标：（1）其中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2）社会效益指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3）可持续影响指标：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逐步提升；

6. 满意度指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上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6838.57 万元，到位 26838.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1525.43 万元，实际支出率 8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 号）有关规定分配，并结合林业工作重点、年度工作任务，将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并经市林业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商市财政局同意报市领导批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下达资金。

2. 资金下达及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及省级以上林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时限分解下达资金，不存在滞留资金等问题。

3. 资金拨付合规。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拨付手续完备。

4. 资金使用规范。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到位。在细化下达预算时能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任务和预算资金相匹配；同时加

强绩效目标管理，开展事中绩效监控（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绩效双提升。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我市按照中央及省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初下达的绩效目标，较好完成年初省上下达的各项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5（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5（个）、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2（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198.76（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85.85万亩，天然商品林112.91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1194.77（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518.01万亩，天然商品林676.76万亩、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6.49（万亩），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0.97（万亩），全部数量指标目标完成。

2. 质量指标：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100（%）、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100（%）完成以上两个质量指标，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100（%）。

3. 时效指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100（%），目标完成。

4. 成本指标：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16元/亩，目

标完成。

5. 效益指标：（1）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目标完成；（2）社会效益指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目标完成；（3）可持续影响指标：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逐步提升，目标完成。

6. 满意度指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目标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不存在偏离

2025 年我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建议

问题：森林生态补偿标准偏低。生态补偿补助标准偏低，影响林农管护积极性。天然林、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林木不能采伐处置，与商品林经营相比经济效益差距明显，林农实际收益受损，一定程度影响管护积极性和绩效目标完成质量。

意见建议：提高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补偿标准。加大资金筹集力度，除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外，探索建立地方森林生态补偿制度，从受益的下游地区以及水利、旅游、电力等部门多渠道筹集补助资金，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补偿标准，建立补偿标准的增长机制。

问题：资金拨付进度偏慢。部门县市区财政困难，影响

了资金支付。

建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指标到位但资金还未到位的林业专项资金，已敦促各县要加快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申请，争取资金全部到位；计财部门与业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及时反馈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帮助解决，加快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验收结算。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采取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与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相结合，作为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能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六、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

附件 4-2：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三明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省上共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1508.8 万元，其中造林补助 6858 万元、核减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补助 300 万元、油茶发展 1587 万元、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300 万元、森林防火补助 187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268.8 万元、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183 万元、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228 万元、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199 万元。市林业局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业务量、十四五规划、林木采伐量、及林业各项目补助标准，商同市财政局对全市各县（市、区）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及绩效目标进行分解，通过明财资环指〔2025〕5 号、明财资环指〔2025〕41 号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全部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油茶新造面积 ≥ 0.1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 2.5 （万亩）、造林面积 ≥ 4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 5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 9 （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 ≥ 0.03 （万亩）、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 ≥ 557 （万株）、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 ≥ 2 （项）、全国性林草湿荒

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 2046 （个）；

2. 质量指标：油茶新造成活率 ≥ 85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 90 （%）、造林面积合格率 ≥ 8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 8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 70 （%）；

3. 时效指标：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

4. 效益指标：（1）**生态效益指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2）**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明显；

5. 满意度指标：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省上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1508.8万元，到位指标1150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905.94万元，实际支出率43%。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

环[2024]158号)有关规定分配,并结合林业工作重点、年度工作任务,将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并经市林业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商市财政局同意报市分领导批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下达资金。

2. 资金下达及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及省级以上林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时限分解下达资金,不存在滞留资金等问题。

3. 资金拨付合规。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拨付手续完备。

4. 资金使用规范。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到位。在细化下达预算时能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任务和预算资金相匹配;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开展事中绩效监控(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绩效双提升。

(四)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我市按照中央及省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初下达的绩效目标,较好完成年初省上下达的各项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油茶新造面积 ≥ 0.12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 2.6 (万亩)、造林面积5.5147(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5.899(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9.28(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0.031(万亩)、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655.895

(万株)、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 2 (项)、全国性林草湿
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2046 (个) 完成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成活率 90 (%)、低产低效林改
造油茶存活率 95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森林质量提
升面积合格率 85%、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70 (%) ;

3. 时效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油茶
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 ;

4. 效益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
害防治成效明显、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明显;

5. 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我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全部完成,但在自评中也发现部份项目完值偏离目标值、资
金执行率偏低,影响绩效评价。

(一) 资金拨付进度偏慢

一是财政资金紧张拨付不及时,如油茶等项目资金滞留
在县级财政,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尚有中央财政油茶资
金 1426.83 万元暂未到县林业局;**二是**项目已完工待验收支
付。部分地块已实施完成暂未验收。一定程度影响了资金的
支付进度。

改进措施: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计财部门与业务部门要

加强沟通，及时反馈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帮助解决，加快各项目资金的拨付；营林部门对油茶新植、低改项目尽快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二）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造林面积 4 万亩，实际完成 5.5147 万亩，占任务数的 137.87%，完成任务超绩效目标任务 37.87%，主要原因是中央下达绩效目标任务时间较迟，前期项目申报时入库人工造林（更新）面积 8.093 万亩，部分县（市、区）已按入库项目方案面积开展项目建设，从而导致建设面积超绩效目标任务 37.87%。

改进措施： 我市将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科学合理落实建设任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财务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要求。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采取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与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相结合，作为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能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六、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

附件 4-3.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附件 3

三明市林业局 2025 年度中央财政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资金安排分解情况: 2025 年, 中央下达本市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转移支付预算 1755.99 万元, 由市级统一与承保机构结算; 省级财政下达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预算 1465.69 万元, 由市级统一与承保机构结算; 县级财政下达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预算 466.11 万元, 由承保机构向县级林业、财政部门申请结算。

(二) 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geq 80\%$;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1755.99 万元, 全年执行数 1468.2 万元, 执行率 84%; 省级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1465.69 万元, 全年执行数 1151.85 万元, 执行率 79%; 县级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466.11 万元, 全年执行数 117.74 万元, 执行率 25%; 农户自缴资金全年预算

数 948.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948.51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由市财政下达我局，由我局统一与承保机构结算；县级财政资金由承保机构向县级林业、财政部门申请结算；其他资金（农户承担部分）资金由承保机构向农户收取。

2、下达及时。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由市财政下达我局，由我局统一与承保机构结算。

3、拨付合规。根据承保机构申请报告和保单级数据，经林业、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

4、使用规范。严格按照森林综合保险方案规定的财政补贴政策使用。

执行准确。严格按照森林综合保险方案规定的财政补贴政策执行。

5、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向财政申请资金时填报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后开展绩效自评。

6、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共同财政事项，及时安排资金支出，履行本级财政支出。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二是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三是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

森林综合保险，综合投保率达 80.78%；(2) 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每亩保险金额 800 元，每亩直接物化成本 936.64 元；(3) 2025 年已决赔款 4594.28 万元，为受灾户恢复生产提供资金保障，确实稳定了林业生产，保障了林农收入。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年度指标值 35%-47.5%，全年实际完成值 36.39%。绩效指标完成。

2、绝对免赔额年度指标值 0，全年实际完成值 0。绩效指标完成。

3、风险保障水平年度指标值：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全年实际完成值：每亩保险金 800 元，与 2024 年持平，低于直接物化成本 936.64 元。绩效指标未完成。

4、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geq 80\%$ ，全年实际完成值 81%。绩效指标完成。

5、风险保障总额年度指标值：高于去年。全年实际完成值：低于去年。绩效指标未完成。

6、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年度指标值 $\leq 20\%$ ，全年完成值 17.82%。绩效指标完成。

7、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100%。绩效指标完成。

8、承保理赔公示率年度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100%。绩效指标完成。

9、参保农户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0\%$ ，全年完成值

94.9%。绩效指标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风险保障水平”年度指标值：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全年实际完成值：每亩保险金800元，与2024年持平，低于直接物化成本936.64元。绩效指标未完成。未完成原因：2025年与2024年属同一轮森林综合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批次，同轮招投标单位保额标准一致。改进措施：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绩效指标“风险保障总额”年度指标值：高于去年。全年实际完成值：低于去年。绩效指标未完成。未完成原因：2025年投保面积2241.49万亩略低于2024年投保面积2252.49万亩。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农户参加森林保险，提升投保面积。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应用于进一步加强森林综合保险管理上，自评结果将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4-4.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明市汇总													
	中央资金(2025年度)				省级资金(2025年度)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省级安排下达金额①	已到位金额②	实际支出金额③	实际支出率④=③/①	省级安排下达金额①	已到位金额②	实际支出金额③	实际支出率④=③/①	安排金额①	实际支出金额②	实际支出率③=②/①	安排金额①	实际支出金额②	实际支出率③=②/①
总计	38347.4	38347.4	26431.4	69%	10341.8	10341.8	8146.85	78.78%	36590.0924	31716.5194	87%			
1.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修复资金	26838.6	26838.6	21525.4	80%	6292.95	6292.95	5424.76	86.20%	22011.1424	20239.9424	92%			
国家公园支出	0	0	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2260	2260	1028.81	46%					2326.61	2220.15	95%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0	0	0											
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	50	50	29.46	59%					86.47	86.25	100%			
古树名木	10	10	10	1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9146.65	9146.65	8311.51	91%	6292.95	6292.95	5424.76	86.20%	7307.44	6345.12	87%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1989.9	11989.9	10840.6	90%					9259.9872	8591.7872	93%			
森林修复	1582	1582	137.2	9%					1475.9352	1475.9352	100%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	488	488	162.85	33%					114.1	114.1	100%			
北斗应用服务	39	39	0	0%										
国有林场保运转	1273	1273	1005	79%					1440.6	1406.6	98%			
2.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1508.8	11508.8	4905.94	43%	4048.86	4048.86	2722.09	67.23%	14578.95	11476.577	79%			
造林补助	6856	6856	2273.89	33%	3392.86	3392.86	2256.36	66.50%	11984.13	9431.286	79%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补助)	-300	-300	-300	100%					190.9	190.9	100%			
油茶发展	1587	1587	160.17	10%					1236	821.45	66%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300	300	300	100%										
森林防火补助	187	187	157	84%					92.88	92.88	1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268.8	2268.8	1913.22	84%	442	442	365.73	82.74%	557.73	468.451	8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互花米草)	0	0	0		0	0	0		29	29	100%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183	183	162.8	89%	0	0	0		93	93	100%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228	228	151.5	66%	214	214	100	46.73%	167.43	167.43	100%			
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199	199	87.362	44%					227.88	182.18	8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3131.52	26950.1924	81.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838.57	21525.4324	80.20%
地方财政资金		6292.95	5424.76	86.20%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较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支出管理责任		
资金管理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总体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p>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5(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5(个)、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2(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198.76(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85.85万亩,天然商品林112.91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1194.77(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518.01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0.97(万亩)、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面积6.49(万亩),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0.97(万亩)、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100(%)、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9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16(元/亩)、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非国有林区作用逐步提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85(%)。</p>	<p>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5(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5(个)、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2(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198.76(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85.85万亩,天然商品林112.91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1194.77(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518.01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0.97(万亩)、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面积6.49(万亩),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0.97(万亩)、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100(%)、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9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16(元/亩)、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非国有林区作用逐步提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85(%)。</p>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五级 指标	五级 指标	五级 指标
六级 指标	六级 指标	六级 指标
七级 指标	七级 指标	七级 指标
八级 指标	八级 指标	八级 指标
九级 指标	九级 指标	九级 指标
十级 指标	十级 指标	十级 指标
十一级 指标	十一级 指标	十一级 指标
十二级 指标	十二级 指标	十二级 指标
十三级 指标	十三级 指标	十三级 指标
十四级 指标	十四级 指标	十四级 指标
十五级 指标	十五级 指标	十五级 指标
十六级 指标	十六级 指标	十六级 指标
十七级 指标	十七级 指标	十七级 指标
十八级 指标	十八级 指标	十八级 指标
十九级 指标	十九级 指标	十九级 指标
二十级 指标	二十级 指标	二十级 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	≥90	10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95%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	100	1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9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	0	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元/亩)	16	16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9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 (林场) 社会稳定	稳定	95%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57.66	7628.028	49.0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1508.8	4905.938	42.63%
地方财政资金		4048.86	2722.09	67.23%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较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支出管理责任		
资金管理情况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p> <p>油茶新造面积≥0.1(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2.5(万亩)、造林面积≥4(万亩)、造林质量提升面积≥5(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9(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苗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0.03(万亩)、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557(万株)、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2(项)、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2046(个)、油茶新造成活率≥85(%)、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90(%)、造林面积合格率≥85%、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90(%)、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70(%)、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85(%)、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85(%)、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85(%)、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85(%)、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生态满意度≥85(%)、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8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0.1	0.12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2.5	2.6
				造林面积(万亩)	>4	5.5147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5	5.899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9.1	9.28
				互花米草防治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苗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03	0.031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557	655.895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项)	>2	2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2046	2046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成活率(%)	>85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90	95	
	油茶良种使用率(%)			100	100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8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 85	8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 70	70	
	时效 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100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10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85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85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91.78%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90%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影响	明显	90%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明显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4-4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36.3	3686.3	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55.99	1468.2	84%			
	省级资金	1465.69	1151.85	79%			
	地方资金	466.11	117.74	25%			
	其他资金	948.51	948.51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由市政下达我局,由我局统一与承保机构结算;县级财政资金由承保机构向县级林业、财政部门申请结算;其他资金(农户承担部分)资金由承保机构向农户收取。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由市政下达我局,由我局统一与承保机构结算。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根据承保机构申请报告和保单级数据,经林业、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森林综合保险方案规定的财政补贴政策使用。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森林综合保险方案规定的财政补贴政策执行。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向财政申请资金时填报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后开展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共同财政事项,及时安排资金支出,履行本级财政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2.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3.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综合投保率达80.78%;2.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每亩保险金额800元,每亩直接物化成本936.64元;3.2025年已决赔款4594.28万元,为受灾户恢复生产提供资金保障,确实稳定了林业生产,保障了林农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	36.39%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每亩保险金800元,与2024年持平,低于直接物化成本936.64元。	风险保障水平:每亩保险金800元,与2024年持平,低于直接物化成本936.64元。未完成原因:2025年与2024年属同一轮森林综合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批次,同轮招投标单位保额标准一致。改进措施: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80%	8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高于去年	低于去年	风险保障总额:2025年179.32亿元,2024年180.2亿元,低于去年。未完成原因:2025年投保面积2241.49万亩略低于2024年投保面积2252.49万亩。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农户参加森林保险,提升投保面积。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17.82%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94.9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成个数(E)	指标得分(E/D*90)	
		9	7	70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78	自评等级 优(S≥90) 较好(90>S≥80) 一般(80>S≥60) 较差(60>S)		
说明	绩效自评风险保障水平与去年持平,高于直接物化成本,扣10分;风险保障总额低于去年,扣10分;预算执行扣2分。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福建省2025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分)	根据开展情况及修订各险种保险工作方案(10分)	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	10	保险方案要素齐全(2分)、保障措施要素齐全(3分)	是否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订森林保险工作方案	10	
		是否及时合理调整保险费率(10分)	5	及时性(2分)、合理性(3分)	是否根据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森林生产直接物化成本数据,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金额。	5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10分)	5	及时性(2分)、合理性(3分)	是否依据近3年的保险承保利润率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费率	5	
	资金管理(10分)	保险补贴预决算	10	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足额到位、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保费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x100%	10	
		保险机构经营合规(10分)	6	规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建立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按规定时间提交当年资金申请报告(2分)、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4分)和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4分)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按照财政部规定完成当年资金申请报告、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和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	10	
项目管理 (60分)	保险机构经营合规(10分)	制度建设及执行	6	保险经办机构内控、财务、会计及森林保险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健全,收支流程规范(2分);对森林保险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2分);按规定及时上报上一年度森林保险并开展情况综合报告(2分)	保险经办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规定,做到专户储存、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6	
		大灾风险管理	4	保险经办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1分),按规定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2分)	检查保险公司是否计提和科学评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大灾风险转移。	4	
		保险机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10分)	10	开展面上的政策宣传(3分),开展点上宣传(3分),开展培训(4分)	考核保险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政策宣传和培训,确保各险种的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做到公开透明。	10	
	保险机构服务能力(10分)	理赔兑现率	10	保险经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理赔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保险机构理赔兑现率=已决赔款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x100%	4.17	已决赔款金额4594.28万元,未决赔款金额2853.29万元,保险机构理赔兑现率61.69%。
		监督检查(10分)	5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下级部门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5分)	检查下级部门和保险机构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森林保险,合理使用森林保险补贴资金。	5	
项目综合效益 (20分)	监督检查(10分)	整改落实	5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5分)	是否监督相关单位、机构及时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	5	
		综合投保率	10	森林保险综合投保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各保险产品实际承保数量与可承保数量的比例。	7.08	80.78%
	保险保障水平	10	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金额占各品种生产投入比例。	10		
合计			100			91.25	

